

大本营时期吴铁城对广州社会治安之整顿

——以警政建设为核心

吉晓华 方 靖

【摘要】 大本营时期广州社会治安混乱不堪,给当时广州百姓的日常生活、城市发展以及孙中山领导下的革命政权都带来了极大的危害。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先后两次出任广州市公安局局长的吴铁城以警政建设为核心,采取了诸如设立军警联合督察处、增设新警种、加强警员自身素养、加大社会治安整治力度等措施,对当时广州社会治安的好转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关键词】 大本营时期 吴铁城 广州 社会治安 整顿

大本营时期,吴铁城先后两次出任广州市公安局局长(1923年3月至1924年9月、1924年10月至1926年4月),针对当时广州市社会治安混乱的状况,其以警政建设为核心,先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整顿,成效颇著。

一、大本营时期广州的社会治安状况

大本营时期广州市的人口规模约为80万左右^①,社会治安状况混乱不堪,各种类型案件频发。一是行凶类案件。当时,广州凶徒伤人事件屡见不鲜,甚至连军官在光天化日之下也被打成重伤。“西路讨贼军第十梯团第六支队司令赵智基所部向驻石龙头一带。1923年8月底的一天,赵智基赴附近某茶楼品茗,茗毕下楼行至横头店左右忽被凶徒十余人围殴,被打伤数处,臀部亦被剑刺伤,深达2寸余,血流如注,伤势严重。”^②二是抢劫类案件。“打单、劫掠、掳人、勒索、强抢、暗杀之举数不胜数”^③,“盗匪猖獗,抢劫偷盗之案几于无日不有”^④,“匪徒纵横,屡屡向市民打单”^⑤,“查广州市内竟有白昼抢劫情事,甚至日有数起,惊扰闾里,妨害治安,殊堪痛恨”。^⑥三是拐骗类案件。“广州市内拐骗等案近来猖獗异常,公安局接此类控报日必十有余起。”^⑦四是盗窃类案件。如1923年10月27日和29日两天内被报道发生了三起盗窃案。“27日中午12时,文德路5号之九二楼李世圻医生住所被盗贼穿窬入室,窃去衣物多件,为数颇大。29日中午12时许,宝

顺大街43号二楼黄汉住宅被贼由瓦面潜入住房,窃去金器首饰衣物多件。同日,福康里14号叶某因事外出,其宅被贼扭脱门锁,潜入宅内窃去男女长短衣服十余件。”^⑧

治安的恶化严重地威胁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影响了人民的正常生活。报载“军兴以来,市内劫杀等案不时发生,而商民生命财产日陷于危险”。^⑨人民甚至连日常的出行都提心吊胆,忧心忡忡。“近来广州市内外掳劫案层见叠出,居民往还咸感危虑。东北郊外,夕阳西下,除丘八爷及苦力人外都为裹足。”^⑩比如《数日来广九路大沙头站发生窃案迄今未拿获一宗》报道,“据闻匪徒三四十人。其行窃手段专于搭客上车时联接十

① 李宗黄《模范之广州市》,商务印书馆1929年版,第106页。

② 《司令亦被行刺》,《广州民国日报》,1923年8月24日。

③ 《本市劫案》,《广州民国日报》,1923年11月3日。

④ 《奖励警员》,《广州民国日报》,1923年10月22日。

⑤ 《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3月29日。

⑥ 杜永镇《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选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7页。

⑦ 《李朗如注重拐骗案》,《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10月1日。

⑧ 《窃案一束》,《广州民国日报》,1923年11月3日。

⑨ 《李朗如严令破获劫杀案》,《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9月23日。

⑩ 《公安局迭次起捕详情》,《广州民国日报》,1923年8月8日。

余人伪作搭车,在车辆门口互相拥挤,乘机向搭客窃取财物,上月底连续多日均有此种窃案发生。因有身怀左轮手枪者二三人就近为匪徒照应保护,是以乘客虽目击情形亦不敢上前拿捕。且闻该匪每日收入不下二百余元。有维持地方治安之责者不可不加以严密侦查”。^①恶劣的治安环境对人民生活的严重影响由此可见一斑。不仅如此,社会治安环境的恶化也对广州的城市发展及当时孙中山领导下的革命政权带来了极大的危害。

二、吴铁城以警政建设为核心的治安整顿举措

面对严峻的治安形势,孙中山领导的革命政权命令广州市公安局采取断然措施,重拳出击,积极加以整治。局长吴铁城针对当时导致社会混乱的具体诱因,以警政建设为核心,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整顿措施。

一是通过设立军警联合督察处和将驻军移驻郊外,解决由于驻军产生的治安问题。大本营时期,军队的入驻与军人的破坏是导致广州社会治安混乱的首要原因。“军兴以来,广州市市民商店被匪徒假冒军队或冒充稽查籍名入屋搜查劫掠财物等事笔不胜数”^{②③}，“近日广州市内劫杀之案层见叠出。据报多系不肖军人所为,殊堪痛恨”^④，“查广州市内地方近有假冒军人擅入民家,以搜查为名借端掠取财物。并有军人擅入民家劫财伤人情事,殊堪痛恨。”^⑤军队有枪有械,武力胜于警察,军人抢劫单凭警察自然无力制止。因此广州市公安局建议设立军警联合督察处。^⑥1923年3月8日,军警联合督察处成立。督察处由驻省军警共同组成,专任督察职务,以维护地方治安。联合督察处设立3个分处,第一分处附设总部内,第二分处设西关中部,第三分处设河南海幢寺。联合督察处配置宪兵两连或一连,滇军两排,桂军两排,粤军一排,警察一小队。处长、副处长由大元帅孙中山委任,各分处所属区域治安由各该分处负责。凡出巡时遇有不法之徒,发生骚扰或抢劫情事立即拘解究办,如有抗拒可强力制止或当场枪决,在必要时得商同就近军队警署协同办理。该处专备汽车数辆,以备日夜梭巡,力争用最短时间到达发生事故地点。^⑦军警联合督察处因冒军抢劫案甚多,而市内街道复杂匪徒出没无常,耳目难以遍及,还于处内设立秘告柜,如有人知道匪徒藏匿住处可向秘告柜投书举报,给予重

奖。如因此追回失物则以失物的30%奖励。^⑧

驱逐陈炯明之初,许多军队驻扎市内与市民杂处,因此容易发生军人抢劫行为。军人行劫不仅警察难以制止,就是军事当局有时亦有鞭长莫及无可奈何之叹。“抢劫案件发生之多为各年冠。盖当时各省军队云集广州,军民杂处,警察机关几近失控能力,此皆粤人共悉者也。”^⑨有人向孙中山提议移军郊外,即令军队在郊外择地搭篷驻扎,不得再任意侵占民房。^⑩孙中山接受这一建议,命令移军郊外,令飭广州卫戍司令部及广州市公安局执行。但是,由于骄横跋扈的滇军和桂军的阻挠,孙中山的命令难以贯彻执行。特别是警察叫军队移驻郊外,军队根本不予理睬。“警区劝之弗听,警员劝之弗从,公安局执行命令费尽周折,受尽诽谤”。^⑪1925年6月,滇军和桂军的叛乱被镇压后,移军郊外的一大障碍被清除,于是革命政府重申前令,命令军队尽快移军郊外,规定除师司令部以上之机关外,其余军事单位一律不得在市区设立机关或驻扎。1925年8月1日,广州卫戍司令部和广州市公安局组成联合巡查队,卫戍司令部派出军人40名,公安局派出警察40名,开始强制执行军队移驻郊外的任务,由于得到军队的积极配合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⑫

二是新增警种,如警察骑巡队、交通警察等,以强化对社会的管控力量。民初时期,广州的小

① 《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3月29日。

② 《枪决籍名搜查匪犯》,《广州民国日报》1923年8月11日。

③ 吴铁城《广州市警察民国十三年进行之状况》,《广州市市政公报》第166号,1924年12月。

④ 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孙中山全集》,第十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10页。

⑤ 杜永镇《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选编》,第32页。

⑥ 《呈省署据公安局呈设立军警督察处由》,《广州市市政公报》第69号(1923年3月)。

⑦ 《广州市军警联合督察处简章》,《广州市市政公报》第69号(1923年3月)。

⑧ 《秘告柜之设置》,《广州市市政公报》第167号(1925年2月)。

⑨ 广东省会公安局统计股《治安纪实》,1931年7月印行,第183页。

⑩ 《移军郊外亟宜实行》,《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3月13日。

⑪ 吴铁城《广州市警察民国十三年进行之状况》,《广州市市政公报》第166号,1924年12月。

⑫ 《实行以武力勒令军队移驻郊外》,《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7月27日。

北东山等北郊东郊一带尚比较荒僻,盗匪活动频繁。然该地多山坳,地形复杂,不便设置岗警巡察,如果没有呼应快速奔驰灵敏之警察部队不足以维护该地治安。民初曾在该地设有马巡警队,后因经费困难被解散。1923年6月,广州市公安局鉴于该地的治安需要恢复民初的马巡队,成立了警察骑巡队。骑巡警察以补助岗警及警察游击队力量之不足、维持治安为宗旨。分为4队,每队设队警20名。分4处驻扎,一队驻扎大北门外,一队驻扎大东门外,一队驻东堤附近,一队驻扎河南士敏土厂附近。总队部设于东堤附近,因该处地点适中而易调遣。骑巡警察的武器系从各区抽调而来的马枪。骑巡警察巡逻采取联队办法,每班以十人联同出巡。^①警察骑巡队建立以后,公安局对其建设颇为重视。公安局长吴铁城经常视察骑巡队,还请省长廖仲恺、市长孙科等国民党要员来视察、训话。^②骑巡队除担任本职的郊外巡逻任务外,遇有紧急或特殊情况还经常被抽调到市区执行巡察任务。^③

交通警察这一新警种也于这一时期正式创设。1923年4月21日,广州市公安局在警务课内设交通警察部门,这一时间被视为广州交通警察建设的开始。^④4月23日,广州市政府公布实施《广州市车轿交通规则》,由广州市公安局监督执行。交通警察的设置与职责分工分别包括:(一)交通警察事宜设某等主任课员1人、助理员3人办理之。(二)交通警察暂设72名,分为甲乙丙三组,每组24名。(三)交通警察应受该课长员、督察长员及局内各长员之指挥监督与岗警同。(四)(原稿忽略)。(五)交通警察按照岗位地点各隶属于该管(段)警署,其轮班及勤务时间与普通岗警同,其出勤与收队仍由警长带领之。(六)交通警察出勤时遇有发生交通事件,当必要时除报告该管段警署外,并得直接报告主任课员及助理员。(七)主任交通警察课员及助理员凡遇关于马路交通事项得直接指挥各交通警察处理之,如遇事情紧急时,并得指挥普通警察协助之。惟事后须得报告本管长官。(八)主任交通警察课员及助理员每日须分赴各马路巡查,随时督饬各交通警察执行职务并将情形逐日列表报告。(九)交通警察之选补、升降、赏罚由主任课员随时呈请核办。(十)交通警察之教授、训练由主任课员专任之。^⑤

三是强化户籍管理和对外来流动人口的控制。户籍管理是强化治安管理的基础。然而自民国以来,广州的户籍管理比较混乱。吴铁城任公安局长后采取措施加以整顿:一是积极调查户口;二是整顿公安局的户籍股;三是一律换钉门牌,厘定办法。凡独立一座房屋只编一号门牌,其房屋附属并后门、旁门、横门则设别式牌号,注明某署某街某号之后、旁、横门等字样以示区别;四是重新编定户口册。因为广州自从建市以后,市政建设大规模进行,新开辟了很多马路,因此原来的门牌号数或增或减大有变更,原来的街道、户口册已不适用,公安局乃飭员重新编订,定印千本分发各区署。^⑥

公安局还派警清查流动人口,如遇有无业游民和来历不明的可疑人,一律带回公安局讯问。公安局还加强对外地人口来穗租屋和旅客住宿旅馆的管理,特地制订《租屋新条例》,规定无论何界迁居以及由别地来广州者,必须报明公安局,待查访明确担保可信方可允许入伙居住,否则无论何人不予入伙证。旅客入住旅店必须填报真实姓名,如填报假名以军法处治。^⑦

四是加强对警察队伍的党化教育和训练,整顿勤务、内务,以提高警察素质。首先,设立中国国民党警察教导团。“查警察教导团之设系因本市警察程度幼稚,半属临时募充,未受教育者居多,若非及时妥为教导,难期普及。虽职局有警察教练所,然亦造就少数之警材,未能普遍,况市政进行愈速,警察事务愈繁。倘以未受教育、程度幼稚之警察应付之,未有不债事者。局长有鉴及此,故设立中国国民党警察教导团,派员妥为教导,借以普及教育,发扬党义,并于警察章程之外兼及三民主义五权宪法等项,以期贯彻而收速效,更按期

^① 《广州市公安局骑巡警察简章》,《广州市市政公报》第87号,1923年6月。

^② 《吴局长检阅各队》,《广州民国日报》1923年8月4日;《检阅骑巡游击两队详记》,《广州民国日报》1923年8月6日。

^③ 《派骑巡队巡查市面》,《广州民国日报》1923年11月17日。

^④ 《交通警察与市民生命之关系》,《广州市市政公报》第75号(1923年)。

^⑤ 《举办交通警察》,《广州市市政公报》第92号(1923年)。

^⑥ 《公安局新编户口册》,《广州民国日报》1923年11月3日。

^⑦ 《公安局大举清查户口》,《广州民国日报》1923年11月22日。

散给党义指导周刊及警政周刊等书籍,以资启迪。计每月用款不过千余元,而收效甚大。广州市为西南政府策源之地,警察维持后方即以奠安全国,“体察本市地方重要,警察程度幼稚,派员教导,发扬党义,实为当务之急。迅予转呈省长,俯准将中国国民党警察教导团决议原案照案核准,俾得进行。”^①为了加强对警察的武装训练,吴铁城主持的广州市公安局奉孙中山的指示高薪聘用外籍教练,“聘定德人穆赖尔为教官,月薪毫银八百元,翻译官范望一百七十元”^②。双方签订的合同初以六个月为限,期满后察看情形,如认为合格仍得赓续订约。第一聘期为1924年2月1日到7月30日。^③

其次,注重对警察进行革命精神教育。1924年2月28日,吴铁城在省高等师范学校作了题为《革命军进行中之警察》的演说。此外,还经常组织警察聆听孙中山的演说。广州市公安局成立了警察特别党部,设执行委员5人、监察委员2人。下辖40分部,每分部设执行委员2人。又党部直辖共11小组,各分部之小组若干,因其人数多寡定之。每小组设正副组长各1人,依法投票选定。组织国民党警察同志团,意在鼓动警察加入国民党。^④“查广州市警察总共有四千余人,现已填报志愿加入该团者计有三千余人。广州市公安局教练所全体员生也都加入了国民党”。^⑤至1925年9月,国民党广州市党部15650名党员中已有警察党员3279名,占总数的21%,仅次于商界的4160名。^⑥吴铁城在《殉职警察纪念碑揭幕典礼情形》的演说词中指出,广州市的警察之所以能够形成尽忠职守的牺牲精神,在于他们“接受了三民主义,明了革命的意义”。^⑦因此,“关于警察之政治训练极为重要”^⑧。其离任后,继任局长李章达接办政治训练事宜。1926年5月,广州市公安局设立了政治训练部。政治部商承公安局长办理全市警察政治训练事宜,并受军事委员会政治训练部之指导。

另外,通过开设培训班,加强警员的基本技术素养、纪律组织性等。

五是调整治安巡控运作方式,军警、骑巡、汽巡、步巡相结合。为对付抢劫和其它犯罪行为,广州市公安局还采取加强巡查的措施:从1924年4月起,各区署、分署各增加巡官一员,加强对警察巡逻的督察^⑨;令警察骑巡队加强市郊和市区巡

查,警察骑巡队原来主要负责广州东郊和北郊的巡逻,后鉴于市区内治安形势的严峻,警察骑巡队也经常派往市区执行巡逻任务;于1924年4月建立汽车巡查队,4月16日起开始配合步行巡查队出巡。汽车巡查队主要巡查马路,每车派警察游击队4名,全副武装不分昼夜轮流出巡市内各马路,于夜巡逻时尤其注意各僻静地点。如遇发生抢劫等案立即协同段内各警察分头追缉。步行巡查队主要巡查市内各内街。^⑩除公安局的警察巡查外,驻扎于广州的各军也奉命从1924年4月22日起派队巡逻,有湘军、滇军、商团军。公安局的警察巡查队以红地白字旗为标志。湘军的巡查队持有总司令谭延闿的大令于后。滇军(第二军)巡查队均穿灰衣军服红边帽,出巡时所有长枪均上刺刀,每队派有长官2人佩剑督队,夜间则持有灯笼为标志。商团军以蓝地白字巡查旗及号带为标志。^⑪

六是调整警区和岗段设置。20世纪20年代,随着广州市政建设的发展,广州日趋繁盛,人口也增加数倍。1923年,广州市政府决定扩大广州市区。这次扩大,北部以白云山为界,西部以增步对河之两岛为界,西南部至贝底水、石围塘、白鹤洞、芳村等,南部将河南全岛及黄埔划入市区,东到东圃^⑫,市区面积大为扩大。市区的扩大必然要求警区也相应扩大,广州市公安局拓展了警区,增设了岗段。

^① 《呈省长据公安局呈请将国民党警察教导团经费照案核准由》,《广州市市政公报》第138期(1924年)。

^② 《增加训练武警预算呈文》,《广州民国日报》1926年7月12日。

^③ 《呈省署委员会决议公安局聘定德人为武装警察训练官追加预算请备案由》,《广州市市政公报》第139期(1924年)。

^④ 《吴局长热心党务》,《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4月8日。

^⑤ 《警察加入国民党》,《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3月27日。

^⑥ 《各区党政的党员职业分类统计(1924年4月至1925年9月)》。[日]深町英夫《近代广东的政党社会国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226页。

^⑦ 《殉职警察纪念碑揭幕典礼情形》(吴铁城开会之演说词),《广州民国日报》1926年2月22日。

^⑧ 《公安局政治部成立》,《广州民国日报》1926年3月11日。

^⑨ 《警区增设巡官》,《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4月3日。

^⑩ 《设汽车巡查队》,《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4月24日。

^⑪ 《派队巡察市面》,《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4月23日。

^⑫ 《展拓市区》,《展拓市区界限之测定》,《广州民国日报》1923年8月27日、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3日。

广州河南十一区警界外凤凰岗地方人烟稠密,商户繁盛。吴飞在任公安局长时曾经计划将此地扩充为警区设置岗警,后因故未能实现。吴铁城认为此地实有设置警区之必要,便派员勘察该处,由凤安桥起,东至蛋家基,西至海皮新堤,南至太古货仓,北至凤安街,划为岗位30段,设立警察第十三区署保护该地商民之生命财产。惟设立区署,必需适宜地点。公安局得知凤凰岗有旗产一段,便呈请市政厅转令拨出该旗产公地面积约177并72方尺作为建筑区署之用。^①因为以公产拨作公用,自可省却觅地和筹款之难。^②河南十一区二分署附近草芳一带,1924年亦添设岗警9小段。出勤则每日夜共出6班队,日则分段守望,夜则二段或三段联合巡逻;广东街、石涌口设派出所,出勤则每日夜共出4班队。日则守望、值班、巡逻各分其责,夜则值班警外,守望、巡逻两警联合巡逻。^③又:泥城、增步经常有土匪出没,广州市公安局曾于1922年计划在此设警,时因款项无着而落空。1924年公安局终于在该地设警。因该地与七区四分署接近,由四分署增派段警21名。泥城地面设四小段,增步地面设三小段。日则分段守望,夜则联队巡逻。^④1924年公安局又在四区二分署范围内增设岗警。在新河浦堤岸设二小段,新河浦乡设一小段,教练所地方设二小段,合共五小段。警察出勤班数,每天夜均出六班队。勤务方法,新河浦堤岸二小段,与新河浦乡一小段,日则分段守望,夜则三段合巡,教练所地方二小段亦如是办法。^⑤又鉴于河南十一区三分署为市区极南边地,该署警界以外盗匪出没频繁,治安隐患很多,于是在该处增设岗警严密巡察。^⑥

七是为了弥补现役警察力量的不足,广州市公安局尝试成立义务警察队伍。当时“广州市内竟有白昼抢劫情事,甚至日有数起,惊扰闾阎,妨害治安。”^⑦针对当时广州市内这种严峻的治安形势,吴铁城又别出心裁,想依靠市民自身的力量促成市内治安的根本好转。为此,吴铁城“以为联络市民补助岗警之不逮,以实力自卫而巩固治安,以为民治之基本起见,拟组织义务警察。”^⑧公安局制定了详细的《广州市义务警察章程》,由市厅呈省署,“业准表决,认为可行”。^⑨《广州市义务警察章程》规定“义务警察由各区署编练,即归各警署统辖,由该区署长指挥调遣”。每个区署编练义务警察20名至50名;义务警察自备服装、

枪械,服装样式由市公安局统一规定。“义务警察服务原无定时,有事时则招集服务,事毕遣回,其服务分配及班数,临时由各区署定之”。义务警察凡招集服务及遣回时,必须先由该管区署将事由呈报公安局核准方可进行。服务时不论时间长短,概由公家供膳,所用膳费,作证报销。惟寝睡则各自回家,必要时并得在警署留宿。义务警察服务以一年为限,期满后可以继续申请服务。

《广州市义务警察章程》对义务警察的条件进行了规定。凡广州市男子具有下列资格者可以被选为义务警察:第一,年满20岁以上者;第二,身体强健及无嗜好者;第三,粗通文字者;第四,品行端正者;第五,在本市居住二年以上及有一定职业者。凡具备上述资格而愿意当义务警察者,须向公安局或该管警察区署申请报名以备挑选,由警察区署进行挑选送公安局复选。凡被选为义务警察者须填写志愿书,并“妥觅殷实商店担保。如商团员有愿充义务警察,由该管团部报送者,不须商店担保”。“各区署所辖义务警察须由该管区署长或局分派督察员担任训练,每星期训练两次,但训练时间不以妨碍其普通职业为限”。义务警察的训练内容包括警察要旨、服务细则、现行法令、市政例规、违警罚法、兵操等。义务警察服务完了即给予证书,以警长、巡官、三等督察员署唱补用或派往各厅局县任用。义务警察如有因执行职务以致残废不能谋职业者,由政府给予一次过养老金五百元。若死亡给予一次过恤金五百元,由政府备棺殓殓并将姓名勒碑以彰功绩。

八是加强了对枪械的管理。匪徒敢于猖獗者,不过恃有手枪刀剑为武器,夺其武器则盗风可

① 《扩充警区》,《广州民国日报》1923年10月18日。

② 《广州市市政进行录》,《广州市市政公报》第92号(1923年8月)。

③ 《扩充近郊警察》,《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4月12日。

④ 《泥城增步设警》,《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3月24日。

⑤ 《新沙涌设警察》,《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4月4日。

⑥ 钱大钧《民国十五年广州市警察进行之状况》,《广州市市政公报》第244号(1926年)。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选编》(1923-1924年4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7页。

⑧ 《公安局义务警察章程》,《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8月1日。

⑨ 《义务警察核准备案》,《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8月18日。

止。为了防止枪支为匪徒利用危害治安,广州市公安局采取了加强枪支管理的措施:一是各警察区队每月必须如实填报枪弹表。防止警察枪支弹药流散失落于社会,为匪所得;二是禁止军人外出携带军械;三是检查枪照;四是加强对修整枪械营业的管理。广州市公安局制订《取缔修整枪械营业暂行规则》,规定凡在广州市开设修整枪械之机厂、商店须向公安局呈报注册,领有许可证方得营业。注册领证后只准接修旧枪,不得制造新枪;遇有接修枪械必须填表,并应随时接受公安局及该管警署检查。^①

三、治安整顿之效果与警政建设之困境

通过孙中山先生的筹划和吴铁城的大力整饬措施,广州的治安状况明显好转。到1926年,广州市的抢劫案件数量由1925年的130起大幅度下降到1926年的31起。1924、1925年两年间,广州市公安局破获的各类案件有“掳劫强盗八十二起,盗窃二百六十八起,偷窃三十一起,抢匪十起,内乱二十四起,串匪六起,烟犯三十八起,赌匪四十二起,私娼一百起,伪言勒索三起,私铸银毫一十一起,私铸枪械二十一,偷窃电力五十一,凶犯十八起。”^②市民对吴铁城办理警政比较满意,“比来本市进行事务卓著成绩,鄙人深表同感”就连外国人也深表钦佩,“警察效能之增加,而群相称道阁下办事精明之结果。”^③而且警察的尽忠职守精神得到了提高,“十四年以来,广州市的警官和警察因着执行职务而殉职的总共有八十七人,就中警官和侦缉员九人、警长四人、警察游击队队目三人、游击队兵十人、警察五十五人、骑巡三人、消防警察三人。”^④

但是在当时复杂的社会局势下办理警政还是存在很多不利因素。用吴铁城自己的话说是“警力既薄,职权多阻”。^⑤其表现主要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受到不法军人的干扰。“据警界中言,本市警察本可办好,职务亦可尽到,惟于执行职务时往往为军人所阻,以致诸事棘手,莫可如何云。”^⑥“昔日军阀时代的官兵横行霸道,不断破坏社会秩序而且扰乱世面治安,实在司空见惯。”^⑦由于军人跋扈,警察往往不能执行职权,如当时“济军”在市区横行霸道,强买强卖,调戏妇女,岗警不敢过问。^⑧

二是办警经费的筹措困难。当时警界的一切

费用不在财政预算的范围内,而是依赖警捐。由于当时民困,警捐的征收很不顺畅,常常要拖欠几个月之久。再加上治安状况十分恶劣,各种案件层出不穷,市民对办理警政产生失望情绪,对警捐的征收进行抵制,从而加剧了警察与民众之间的对抗情绪。1924年度的经常性费用开支为179.2万元,临时性费用84.2万元,总计月均支出为22万余元,而房捐警费收入为月均12万余元。^⑨二者之间的每月缺额近10万元。

三是由于警察待遇低,导致警政人才匮乏。当时警察薪水微薄,“警察分一、二、三级,一级饷银十二元,二级饷银十元,三级八元。”后来增加警察薪水,每位警察月薪增加2元。^⑩由于工资待遇差,普通警察生活困难,入不敷出,很多人不愿意做警察。“警察各区之替补余丁近来日形缺少,只有求去而无续来,虽多方招其替补,每不愿就。”^⑪再加上乱世从警危险程度更高,甚至有警察宁愿逃跑,只有通过不断地临时招募来予以补充,“公安局因各区警察时有缺额,曾于警务会议决议电令各县招募壮丁,限期送省教练以便随时补充。”^⑫警察人才匮乏的结果使很多不懂警察学识的人充斥警察队伍,不但办事效率低,而且也易滋生腐败。据1925年12月10日《广州民国日
(下转第112页)

① 《广州市公安局取缔修整枪械营业暂行规则》,《广州市市政公报》第223—225号合刊(1926年5月)。

② 李宗黄《模范之广州市》,第123页。

③ 《外人赞美广州市警察》,《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7月3日。

④ 《殉职警察纪念碑揭幕典礼情形》,《广州民国日报》1926年2月22日。

⑤ 《吴铁城留别市民书》,《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10月1日。

⑥ 李宗黄《模范之广州市》,第127页。

⑦ 广州市政协学习和文史资料委员会《广州文史资料存稿选编》,中国文史出版社2008年版,第245页。

⑧ 林仁《清末至民初广州的警察机构(1903—1917)》,《广州文史资料》,第11辑。

⑨ 《呈省署委员会会议决维持警饷请咨滇军总司令饬行将花捐交回收收由》,《广州市市政公报》,第139期(1924年)。

⑩ 《本市长警实行加饷》,《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10月31日。

⑪ 《电县招募警察》,《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6月11日。

⑫ 《派员督县招募警兵》,《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7月22日。

之说梦。”^①

七、斥日本为一暴戾错乱侷促之侵略者

8月30日日机轰炸南站,日本首相近卫文麿宣告世界,谓日本须将中国击至屈膝不再有作战之精神而后已,且请全世界于日本作施政行动时旁立以观。《字林西报》立即作出回应,指出日军“违反人道之狂乱罪行,则不能不加以笔诛者也。……近卫决不能自欺欺人,以为能以此种恐怖主义之手段,击败一大国,使之屈膝。历史与心理告知吾人,全国团结一致,抵御外敌,出于蛮力不负责任的恶言所激起,而不为其所慑,则无论为华人与否,具此精神,决不能压服也。……任意屠杀平民,有何效果可言乎,徒使华人益信日本最后之目的,乃在将中国人民降为奴隶。……在华外人,皆承认此次战争之根本原因,乃在日本以其国家之天良委诸武力之侵略。”该报还抨击英国外相艾登以日本经济困难来解释日本的侵华,“不能因经济之故强夺他人之产业”。^②

9月15日的《第一幕》社论中讲,在世人的眼中,“皆觉日本为一暴戾昏乱侷促之侵略者”,日本虽未对中国宣战,“而复在沿海与内地各处,肆其威虐……各港口除青岛外,亦为日海军所封锁,故南至虎门炮台起,北至张家口止,已成燎原之势,上海不过为此浩劫之一部分而已”。^③

重温淞沪抗战的意义

八一三淞沪抗战在二次世界大战中占有重要

之一席。《字林西报》公正、客观地报道传播了这次战争的实况,既有宏观的论断,又有微观细节的叙述,使国际社会重新认识了日本侵略者野蛮残酷的罪行和中国人民争取生活的坚毅性。以往日本宣传家所惯用的名言:中国不是一个国家,只是一个地理名词。有时有意无意中,可以听到欧洲人一种同情的论调:中国太可怜了,一个这样大的国家,只有一个没有希望的未来。在卢沟桥事变以前,一般欧洲人的看法,中国只有一个注定了的命运。^④

随着时间的推移,中日两国人民对淞沪抗战似乎已经淡忘,但历史资料常存,提醒人们不要忘记历史。特别是日本一部分人士,将战争贩子视为他们的英雄,年年朝拜,他们能从思想和行动中学习到什么呢?只能说明军国主义思想阴魂不散,这是国际社会应该警惕的。从这一角度来看,重温八一三淞沪抗战是有现实意义的。

[魏宏运: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邮编:300071]

[责任编辑:戚如高]

① 《敌欲我屈膝,正如痴人说梦》,《申报》(一),1937年9月22日。

② 《〈字林西报〉痛论日机轰炸南站暴行》,《申报》第二张(三),1937年8月31日。

③ 《〈字林西报〉论沪战似将延长》,《申报》第二张(六),1937年9月16日。

④ 列山《欧洲人眼中的中国》,《申报》第三版,1938年3月2日。

(上接第101页)

报》:“前日有五区正署警察在永汉路日沙居一带铺户居民向人民勒索费用,称为整顿费,取银一二角不等…直认不讳。”^①1926年1月29日《广州民国日报》:“警察十一区三分署全体长警谓:分署长丘玉如劣迹昭著,向市政厅呈控请求查办。”^②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警察素质的低下,警政人才的缺乏。

总之,面对大本营时期广州社会治安的混乱状况,吴铁城在担任公安局长期间,在孙中山先生的支持下,以警政建设为核心,采取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整顿举措。虽然受制于当时复杂的社会历史背景,这些整顿举措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但

是经过整顿,广州的社会治安状况明显好转。

[吉晓华:滁州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学研究部副教授

邮编:239000]

方靖:广州市越秀区政法委、历史学博士

邮编:510030]

[责任编辑:戚如高]

① 《警察勒索发场惩戒》,《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12月10日。

② 《警察控告署长》,《广州民国日报》1926年1月29日。